

**臺北市政府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會議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參、主 席：李副主任委員文英代理

記錄：李玉梅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暨頒發新任委員聘書：(略)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確認上次會議紀錄(p. 11-18)

裁示：洽悉備查。

二、案由：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臺北市政府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3 年度第 4 次會議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委員建議辦理情形列表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 等級
1	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源表一案，決議： 請教育局綜企科及課程與教學小組針對各機關所提供資源之適齡性問題進行確認後，再函發本表給各級學校辦理性平宣導活動參考。	教育局	本局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3914300 號函發本市各級學校「104 年臺北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源參考表」1 份供參。	A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 等級
2	<p>局處工作報告，主席裁示：</p> <p>1. 請觀傳局參考委員建議強化網路宣導管道，必要時請資訊局協助，並列入下年度工作重點。</p> <p>2. 有關運動館場的安全，請體育局列入檢視項目。</p>	觀傳局	本局加強運用本府 Line 管道協助宣導性平議題：3/2 發布【women 在一起】婦女節活動、3/5 發布「性別議題公共論壇」訊息。	A
		體育局	<p>1. 自 3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止完成 97 家游泳池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救生人員數（取得合格證書者）、現場救生器材之設置、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情況及水質。檢查結果將於本局官網及配合本府法務局之程序對外公告。</p> <p>2. 另外，最遲於 4 月 30 日止完成 30 家撞球館及 2 家保齡球館安全檢查。</p>	A
4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草案)及各工作小組與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決議：請幼兒園及天文館參考委員修正計畫，餘案照案通過，依計畫執行。	幼兒園資源中心學校(市大附小附幼)	幼兒園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業已依委員建議修正並報教育局核備，並於辦理研討成果發表會活動時，邀請劉委員淑雯參與指導，促進專業對話。	A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 等級
		天文館	劉委員建議邀請女性天文學家分享職涯經驗一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將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朱所長聯絡方式，提供劉委員參考。	A
		教育局	本局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43651200 號函發本市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請學校配合賡續落實推動性平教育。	A
5	案由二：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草案)及各學層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計畫執行。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43651200 號函發本市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請學校配合賡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 2. 104 年度各學層性平宣導月活動實施計畫，本局業已於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分別函發各學層學 	A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 等級
			校，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案由三：為處理教育局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流程圖(草案)一案，決議： 請教育局綜企科瞭解相關規定及法律授權範圍後，檢視本作業流程草案需修正處，俟修正完成後再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教育局	1. 本案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性平會防治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工作會議再次提報討論，經吳志光委員表示，本案因市府性平會不便隨時召開，爰建議根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精神，由本委員會授權由防治小組調查審議。 2. 本案亦提報本次會議討論案由二。	A

執行等級說明：A-已執行 B-部分執行 C-即將執行 D-未執行 E-供決策參考

三、案由：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報告時間 20 分鐘，每組 5 分鐘)

(一)政策小組(信義國中) p. 19

(二)課程與教學小組(永吉國小) p. 20-23

/性平輔導團(成德國小) p. 24

(三)防治小組(華江高中) p. 25

防治小組成員：教育局所屬代表學校、警察局、家防中心。

(四)社教小組(天文館) p. 26-44

社教小組成員：教育局所屬機構及社區大學代表、社會局、衛生局、文化局、觀傳局、民政局、勞動局、體育局、

公訓處。

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提報 104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單位：教育局，報告時間 5 分鐘)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後續輔導成效，每季應將「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報局進行審查。
- (二) 104 年度第 1 季各校提報審查件數總計 53 件，經本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復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假松山家商由本性平會危委員芷芬、黃委員美玲及學校輔導實務工作代表胡委員光月等 3 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評，總計解除列管案件 38 件，未解除列管案件 15 件(分列學層)，如下表。。

104 年度第 1 季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

類別	審查件數	解除列管件數	未解除列管件數
高中	8	7	1
高職	7	4	3
國中	31	21	10
國小	7	6	1
特殊學校	0	0	0
合計	53	38	15

(三) 未解除列管型態分析：

1. 填表資料缺漏有誤：未填寫案件類型、學校性平會解除列管日期有誤、未填學校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日期、未明列行為人是否再發生不當行為、輔導起始日與學校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日期應不相同。

2. 填錯表格：除合意性行為案件填寫乙表外，皆應填寫甲表。
3. 依前次審查意見補正資料並需加強當事人情感教育課程。
4. 行為人連續發生性別事件，需持續加強防治教育課程。
5. 需將案件資料轉交乙方當事人轉入學校，持續進行性平教育課程。
6. 經學校自評結果為仍需列管並持續輔導(7案)或經業管科室初評結果為列管並持續輔導(9案)。

(四) 本次審查委員提出建議如下：

1. 有些學校針對行為人防治課程內容填報清楚明確，彰顯輔導成效，值得嘉許。
2. 學校應於輔導起始日期後至少滿3個月，始得提報學校性平會解除列管。
3. 少數前次未解除列管學校，未依照前次委員建議修正補充檢視表內容，仍提供前次未解除列管之檢視表再次提本審查會議。
4. 連續2次未解除列管案件，學校應派代表出席下一次審查會議，說明學校輔導作為以及填報檢視表困難之處。

(五) 本案依作業規定提報本委員會同意後，請教育局各學層業管科室函知學校審查結果。

裁示：

- (一) 爾後未解除列管案件，於會議資料呈現未解除列管原因類別與件數，以利委員瞭解情況。
- (二)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輔導，宜依事件程度採分級防範

策略，如針對慣犯之行為人輔導，經調查結案後，不僅需進行防治教育課程，更需要評估心理治療及醫療矯正措施。

五、案由：「臺北市學校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案件分析~以 102 年度北市校安通報案件為例」專題報告(報告單位：溪口國小，報告時間 10 分鐘)。

委員討論摘要

湯副主任委員志民：

- (一) 本分析資料至為重要，相關數據尤具意義，惟案件類型與發生時段、發生地點、行為人與被行為人類型等交叉分析後，應對各級學校提出具體適當建議與提醒，例如處理校園空間安全問題、注意特殊時段及特殊案件類型等。
- (二) 98 年度起至今之逐年案件分析報告，可進一步進行歷年資料分析，並送防治小組研參，以便根據統計數據提出各級學校與老師可行之防治教育及輔導作為，讓研究分析結果能與本會各工作小組任務功能運作結合，發揮最大效益。

張委員文昌：

- (一) 案件可進行年度分析比較，以利瞭解長期趨勢及政策擬定參考。
- (二) 學校礙於知悉疑似事件即應於 24 小時通報期限之規定，導致校安通報填寫內容不明確，建議向教育部反映研議於校安通報系統設計符合掌握學校性別事件內容之標準化填表格式。

劉委員淑雯：

- (一) 歷年分析報告之建議內容相似，應更具體明確，以利本會各工作小組據此辦理相關宣導及重點

活動。

- (二) 針對性別事件分析結果，應對學校提出具體之防範輔導之教育策略，特別是國中階段發生事件比例最高，可建議於國小階段思考應有何作為以減少學生升至國中階段時發生性別事件。

黃委員馨慧：

- (一) 本分析報告中提出應重視教職員工之研習增能，建議各校將此類研習納入年度行事曆，並檢視實施成效。
- (二) 建議將分析資料結果送防治小組進行後續分析，之後歸類資料交予本會各工作小組進一步運用，例如課程與教學小組，可依據資料，具體規劃與研發適當教材，以供各校參考運用，讓小組運作成果符合實務需求，使學校性別事件能逐年減少。

黃委員美玲：

- (一) 本分析報告是以本市學校於教育部建置之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之案件表進行資料分析，故教育局對表單之欄位設計無權責更改。
- (二) 學校礙於知悉案件後 24 小時內即應通報之限制，故通報表諸多資訊不甚明確，雖研究者已依據通報表內所能呈現之資料盡力分析並完成目前之報告，然恐無法完美達成各位委員的期待。
- (三)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統計回報系統」可呈現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成立之案件，以此數據進行統計分析，方能真實呈現本市各級學校性別事件發生之相關態樣，及對各學層學校規劃有效益之防治教育及輔導策略，以達到委員們之期待與建議。惟目前教育部尚未完成該系統統計功能建置與開放權限予地方政府使用。

裁示：

- (一) 分析報告依委員們建議進行補充及修正，另請針對各學層學校提出具體之建議作為。
- (二) 分析報告資料提供防治小組研參後續可行策略作為。
- (三) 請教育局行文教育部反映有關校安通報填寫內容及校園性別事件統計回報系統統計功能建置與開放權限予地方政府使用事宜。

柒、提案討論

一、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2項之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

說明：

- 一、依據104年3月20日臺北市政府第5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小組104年度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因本委員會成員含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屬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委員不宜委任代理人出席，惟該條文未規範何種身分委員得委任代理人，爰就未盡周延之處予以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1。

擬辦：前揭修正條文提報本次委員大會討論通過後，依修法程序進行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循程序進行法規頒布事宜。

二、案由：為處理教育局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流程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3 年度第 4 次會議及 104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有關主管機關處理申請(或檢舉)調查等程序，依同法第 29 條至 35 條規定辦理。
- 三、本案前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提報 103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會議中委員提出學校違反性平法事件，市府性平會「授權」防治小組審議是否調查及推薦組成調查小組到校調查，宜探究是否有法源依據，爰會議決議本案需瞭解相關規定及法律授權範圍後，檢視本作業流程草案需修正處，俟修正完成後再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 四、經提案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經本委員會防治小組吳委員志光表示，因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便隨時召開，爰建議根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前項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之立法精神，即目前教育部處

理所屬學校違反性平法案件亦採此方式辦理之實際作法，爰由本委員會授權由防治小組調查審議作法尚屬合理。

五、承上，爾後本委員會處理是類案件，將授權由防治小組調查審議後提報本委員會討論議處。

六、調查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

擬辦：前揭流程圖提報本次委員大會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委員討論摘要

湯副主任委員志民：

「審議是否受理」中有關受理、不受理之不同後續程序，以及「審議違規情節及裁處」確認後學校或當事人是否申復等不同流程，內容應再行明確訂定。

危委員芷芬：

「審議是否受理」後，受理者續送性平會，不受理者則不送性平會，似有討論空間。

黃委員美玲：上述不受理者應仍送性平會為宜。

決議：依各委員之意見修訂流程後，再提送下次大會討論。

三、案由：為本(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主題訂為「性別與資源」，且鑒於營造安全友善校園環境議題廣受重視，擬就推動學校落實營造性別友善及安全校園環境之「廁所設計準則」一案，提請委員提供意見。(提案單位：教育局)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局於參與市府民政局 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 104 年上半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時，與會公民團體代表建議於校園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另校園廁所普遍隱密性不足，應全面檢討改善。

三、本委員會「政策小組」前於103年度第4次工作會議提案討論「為建置安全校園環境，防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學校廁所設計準則一案」，經會議決議請教育局工程科研議學校廁所設計準則，以供各校做為爾後廁所改建或新建之參考。本案並於104年度第1次政策小組工作會議時，併同有關學校校園廁所隱密性不足問題及設置友善廁所一案進行討論，經會議決議請教育局工程科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就現有學校廁所設計準則草案，併同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設計，再行蒐集資料、補充討論。

擬辦：本次會議請各委員提供意見，供本局工程科規劃設置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訂定校園廁所設計準則參考。

委員討論摘要

湯副主任委員志民：

- (一) 本廁所設計準則可供學校參考。
- (二) 廁所設計應至少應考量私密性、安全性、性別空間配置、使用方式、使用者狀態等，感應燈設置應考慮時段及亮燈時間長短。
- (三) 性別友善廁所可先擇校試辦，先求觀念正確，之後視空間空間修繕改造之可行性再推廣，設置上不必複雜，單獨一間，讓使用者自在即可。

黃委員馨慧：

- (一) 本人曾參與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談及「性別認同」議題，對性別友善廁所有所需求，期待能自在如廁，建議可讓使用者發聲表達需求。
- (二) 請教育局工程科能邀請具性別意識之建築師參與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王委員瑞琪：

提醒「同志」一詞之使用要謹慎，請區別性別取向已確定者及性別認同有困難、不明確者，另性別友善廁所宜去敏感化，以簡單標誌，讓學生潛移默化，使有需求者自在如廁。

張委員文昌：

- (一) 同志類別有七種，性平教育裡的同志意涵應讓學生清楚瞭解，清楚瞭解之後才有尊重。
- (二) 藉本次會議表達社會局舉辦「性別平等. 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民論壇活動，活動安排開放與會市民發問時間過少。

危委員芷芬：

依審查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之經驗，廁所確為校園發生性別事件頻率較高之空間，故良好安全的廁所設計宜供學校參考，避免性別事件一再發生。

教育局工程科

已安排於5月20日邀請專家及建築師進行廁所設計準則討論專案會議。

決 議：

- (一) 請教育局工程科參考委員提出之建議於專案會議中討論。
- (二) 友善廁所可先行擇學校試辦。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期待市長盡可能參與性平大會，並願意協辦市府人員敏感度訓練課程。(提案人：王委員瑞琪)

說明：

- 一、 期盼市長能親臨主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 市府可辦理增進性別敏感度訓練課程，增進市府局處首長

性別意識與性別敏感度。

裁示：

市長實因另有會議不克抽身，由李副主任委員代為主持。有關增進性別敏感度訓練課程，可考慮於市政會議會後，安排局處首長參與。

玖、散 會：下午 5 時 37 分。